

#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直工会（2023）18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 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工会：

现将《2023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指定专人负责。**各基层工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在职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报名、缴费、补助申报等工作。3月30日前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由基层工会书面报告省直工会。

**2、熟悉办理流程。**各级工会干部要向职工宣传《实施办法》中的条款，熟悉掌握办理流程、准确申报。待省直工会将补助款转入单位工会账户后，将补助款项及时发放到职工手中。

**3、把好第一关口。**基层工会在办理职工申报补助时，要掌握《实施办法》的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审阅职工的各项申报材料，对符合政策规定可以申报补助的，及时申报；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做好解释工作。

《实施办法》由省直工会负责解释。

联系人：王庆俊 联系电话：13635609936

邮 箱：736461799@qq.com。

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



# 2023 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 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根据省总工会、省直机关工委的部署，现就开展“2023 年安徽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医疗互助活动”)，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参加的范围和对象

1、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范围为：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省直工会的基层工会。欠缴工会经费的(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不列入参加范围。

2、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对象为：各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的在职职工。

## 二、报名的时间和要求

3、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30 日。由基层工会团体一次性向省直工会报名(报名须知见附件 1)，不得分批报名，不受理个人报名，按每人一份报名。

(1) 单位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全部参加；

(2) 单位职工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原则上全部参加；因特殊原因，参加人数不少于 90%。

4、报名时应提供《2023 年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报名表》(见附件 2)，并加盖工会、所在单位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章。

5、省直工会收到完整报名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结果反馈给基层工会。

### 三、经费的筹集和缴纳

6、医疗互助金每人 60 元，其中个人 20 元、基层工会 20 元、省直工会 20 元。

7、基层工会按省直工会审核同意的人数、标准，5 日内将互助金转（存）到指定账户（见附件 1）。

8、互助金缴款后不退款，期满不返还。

### 四、活动的期限和权利

9、医疗互助活动期限为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特殊原因延迟报名的，缴费标准、截止日期不变。

10、在医疗互助活动有效期内，参加活动的职工享有本办法规定的住院护理补助和净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在有效期内退休、调动的，补助权益延续到期满为止，补助申请由报名的基层工会负责办理。

### 五、补助的类型和标准

11、住院护理补助。经定点医院确诊患病并住院治疗的，每天补助 30 元，累计最高补助 100 天。

12、净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互助活动周期内，工会会员在医保指定医院住院，发生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结算单”内“个人支付金额”，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核算补助费用：

- (1) 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补助 40%；
- (2) 10000 元—50000 元（含）的部分，补助 50%；
- (3) 50000 元—100000 元（含）的部分，补助 55%；
- (4) 100000 元以上的部分，补助 60%；

(5) 在非定点医院住院、医保目录外、门诊就医等医疗费用，不计入净自付范围。

补助金的申请不受次数限制，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住院护理补助）。职工跨年度住院的，按各年度分开核算补助。

13、患尿毒症和白血病两类重大疾病的工会会员，门诊就医补助费用参照第 12 条执行。

14、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给予任何医疗补助：

(1) 通过伪造、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方式，虚假证明。发现后，取消补助申请，并追回已发补助；

(2) 在定点医院挂床，但实际并未住院的；

(3) 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导致住院的；

(4) 醉酒、自伤或自残的；

(5) 一般性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的医疗行为；

(6)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7) 工伤、生育、职业病或由第三方责任人承担的费用不予补助；

(8) 省直工会认定不宜补助的其他情形。

## 六、补助的申请和发放

15、补助金的申请、发放由基层工会负责。基层工会指定专人在网上办理，申报材料由职工个人提供，并由基层工会保管（期限两年）。省直工会不受理职工个人申请。

16、申请住院补助流程：基层工会指定的办理人员依据报名时提供的手机号，登陆省直工会申请建立的医疗互助专用企业微信，点击微信“工作台”→“审批”→“在职职工医疗互助申报”栏，填写申报所需信息、上传附件（附件拍照或上传 PDF 文件），提交至省直工会，微信手机端和电脑端均可申报。

各单位工会应在出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出申请的，应在出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基层工会向省直工会报备，说明原因并明确具体申请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且未报备的，一般不给予补助。

省直工会审核后，符合补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

17、省直工会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并完成审核后，每月集中一次将申报单位职工的补助款，转入职工所在基层工会帐户，由基层工会将补助款发放给职工本人。

18、申请住院护理和净自付住院费用补助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患病职工本人身份证。
- (2) 出院小结、诊断证明。
-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结算表。

(4) 省直工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七、活动的实施和管理

19、医疗互助活动由省直工会统一组织管理，各基层工会实行主席负责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服务工作，分头抓好落实。

20、省直工会设立单独的资金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当期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不足部分由省直工会全额补贴。互助资金一年一结、一年一清，并向省直机关公布互助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基层工会和广大职工监督。

21、医疗互助活动资金收支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省总工会、省直机关工委的审计审查。

22、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直工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 2023 年省直机关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 团体报名和缴款须知

### 一、团体报名须知

- 1、报名时间：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正常上班时间均可受理。
- 2、报名方法：各单位于 3 月 30 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点击链接 <http://t1.ink/f/htxe0m> 填写相关信息报名。并将团体报名表盖章后上传（拍照或上传 PDF 文件）。注意每个单位只能由经办人填写报名信息，重复报名会导致报名信息不准确。



- 3、材料要求：《团体报名表》的项目应填写完整，由主席签名，并加盖工会、所在单位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章。
- 4、收到完整材料后，省直工会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通知到基层工会。

### 二、互助金缴纳须知

1、基层工会严格按省直工会审核确认的人数和标准，统一将互助金转入指定帐户，不受理个人转帐。

2、医疗互助帐户：

户 名：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帐 号：1302014129200144923

开户行：工行合肥三牌楼支行

3、请在缴款凭证上注明“互助金缴费”字样。

附件 2

## 2023 年省直机关在职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报名表

单位（盖章）：

工会基本情况表	工会名称 (盖章)		主管 厅局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会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干部职工 总数	共 人，其中本级 人，直属单位 人，编制外合同工 人。				
	工会干部	姓名	党政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主 席					
	副主席					
	经审委主任					
财务人员						
报名情况	报名人数		参加 标准	40	参加金额	
	工会经办人		联系 电话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以下由省直工会填写						
审核情况	交款时间		生效 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初审（经办）	复核（财务）		省直工会负责人意见		